附件5：

**聘任制公务员知情同意书**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扩大公务员聘任制试点范围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组通[2012]28号）、《深圳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深府[2010]22号）的规定，自2012年4月1日起，通过招聘、调任、市外转任、事业单位整建制转制等方式新进入深圳市党委、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队伍的人员实行聘任制，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深府办[2013]16号）、《深圳市行政机关聘任制公务员社会养老保障试行办法》（深人社规[2010]8号）进行管理。聘任制公务员不能转为委任制公务员。

聘任制公务员与用人机关通过订立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市外转任、调任、选聘和本市企业调任、选聘等方式进入的，应订立固定期限聘任合同。

聘任制公务员退休待遇通过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制度予以保障。通过市外转任、调任、选聘和本市企业调任、选聘等方式进入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不予补缴。参加过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的，其原账户中的资金可转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

本人已知悉聘任制公务员相关制度，尤其是因在深圳市机关服务年限有限，其退休待遇可能与委任制公务员或者与在深圳市机关服务年限长的聘任制公务员相比有差距，同意按聘任制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